

復查申請人：廖啓明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10 年 3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33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廖啓明聲請平復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乙案，本會依法礙難辦理。

事 實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2 日為其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乙案書面聲請平復司法不法，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其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乙事，其追訴審判非於威權統治期間，未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10 年 3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33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二、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

（一）觀諸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之意旨，促轉會應依促轉

條例之授權目的，處理轉型正義，而促轉條例應適用於一切「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並無「威權統治時期」之限制，若僅限於「威權統治時期」則無以達成促轉條例所欲實現之「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目的。是以，促轉條例第 6 條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之限制，與前揭立法宗旨牴觸，應認無效；促轉會以本案非屬威權統治時期之刑事有罪判決，而駁回本案聲請之處分，亦不合法規授權目的，應予撤銷。次按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本案縱非屬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轉型正義事件，促轉會仍應依促轉條例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辦理之。

(二) 本件審查標的錯誤，復查申請人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之標的係台北縣政府（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指定建築線等行政處分及其所衍生之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致復查申請人遭逮捕、追訴、審判、財產遭搶奪，而行政機關未保護復查申請人對處分之信賴，司法院長及法務部長未盡監督之責，使法院審判侵越行政機關權限，監察院無力懲處違法公務員及總統未依憲法規定處理院際爭議事項，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致使憲法形同破毀等情事。

(三) 復查申請人於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之確定判決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第 4300 號判決，並非駁回函文中所載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63 號判決，另且函中記載：「(前歷審裁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 年度易字第 11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更(二)字第 69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57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74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判決已因 95 年 3 月 30 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63 號判決而撤銷)」亦非事實。最高法院提供促轉會登載不實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63 號判決，促轉會應依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懲處規避調查、隱匿檔案之最高法院及其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又前總統馬英九亦於任內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將復查申請人刑案資料列為機密文件，並以無人涉及不法或行政疏失之不實調查報告，隱匿行政之違失，並妨礙復查申請人調閱相關資料、平反本案。

- (四) 促轉會應依職權確認士林地方檢察署 88 年度職字第 1402 號、士林地方檢察署 94 年度執字第 1180 號、士林地方檢察署 95 年度執更字第 152 號等執行命令發布之通緝及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為不合法，應予撤銷；本案相關之前科紀錄應予塗銷；本案沒收工作物之宣告應予撤銷。
- (五) 促轉會應依促轉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所提出之政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政治檔案及相關陳述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還原復查申請人受迫害之歷程，並撰寫調查報告，釐清本案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據以規劃人事清查及相關處置。綜上所述，促轉會未盡調查之責，處分難謂合法。

理 由

- 一、按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之時期」及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

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第 3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是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僅限於其追訴、審判係發生於「威權統治時期」意即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期間之「刑事有罪判決」。

二、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復查申請人之復查主張原審查標的錯誤部分尚非無理由，但查，復查申請人聲請之標的仍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一）復查申請人主張按促轉條例意旨，平復司法不法之標的應不限於威權統治時期，且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乙案之確定判決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第 4300 號判決，非本會函文所載之 95 年 3 月 30 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63 號判決，而認本會未盡調查之能事，並認本會應調查相關違失機關及人員等語。經查，該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83 年度 10242 號起訴書起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 年度易字第 11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訴字第 4158 號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4300 號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645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73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5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更(二)字第 69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574 號判決等迭次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以 93 年度重上更(三)字

第 174 號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 94 年度台上字第 1057 號判決駁回確定。

(二) 是以，本會於 110 年 3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33 號函記載前揭案件之確定判決係 95 年 3 月 30 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63 號判決，而前歷審判決均遭撤銷等語，確有違誤。惟就該案歷審判決做成時間觀之，均非於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期間，故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述之案件。至於該案追訴、審判外，相關行政機關之行為，亦非司法權作用，屬行政權作用，亦未符前揭條文之適用範圍。

三、綜上，本會就原審查標的部分確有違誤，駁回聲請之處分應予撤銷。惟復查聲請人之聲請仍未符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之範圍，故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仍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就原審查標的錯誤部分為有理由，其餘部分無理由，爰依本會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01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